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公告

股票代码:601818 股票简称:光大银行 公告编号:临2022-053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交易内容及影响: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本公司”)为光大金服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简称“光大金服”)核定人民币34亿元综合授信额度,期限3年,由杭州金服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简称“杭州金服”)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本行为青岛光大环保能源有限公司(简称“青岛光大”)核定人民币5.2亿元项目融资贷款额度,期限14年,以项目垃圾处理费和电费收入为预期收益担保。

本行为光大环境能源(宁波)有限公司(简称“光大环保宁波”)核定人民币0.69亿元项目融资贷款额度,期限147个月,以宁波市环境能源发电项目的收费权及其项下全部收益提供质押担保,本行按股占比享有质权权益。

●光大金服、青岛光大建设、光大环保宁波为本行控股股东中国光大集团股份公司(简称“光大集团”)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法人,且与本行构成关联关系。

●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不需要经本公司股东大会审批,也不需要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本行过去12个月及拟与光大集团及其下属企业发生关联交易金额人民币39.79亿元(已披露的关联交易除外),将超过本行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5%。

●其他需要特别关注投资者重点关注的风险事项:无。

一、关联交易概述

截至本公司公告日,本行过去12个月及拟与光大集团及其下属企业发生关联交易的人民币39.79亿元(已披露的关联交易除外),将超过本行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5%。具体如下:

1.为光大金服核定人民币34亿元综合授信额度,期限3年,由杭州金服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为青岛光大核定人民币5.2亿元项目融资贷款额度,期限14年,以项目垃圾处理费和电费收入为预期收益担保。

3.为光大环保宁波核定人民币0.69亿元项目融资贷款额度,期限147个月,以宁波市环境能源发电项目的收费权及其项下全部收益提供质押担保,本行按股占比享有质权权益。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5号——交易与关联交易》以及《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上述关联交易应当予以披露。上述关联交易的报告文本于与本行与青岛光大建设及光大环保能源有限公司关联交易有关情况的报告《关于本行与光大环保能源(宁波)有限公司关联交易有关情况的报告》(关于本行与光大环保能源(宁波)有限公司关联交易有关情况的报告)于本行与青岛光大建设及光大环保能源有限公司关联交易有关情况的报告《关于本行与光大环保能源(宁波)有限公司关联交易有关情况的报告》完成备案。

本行独立董事对上述关联交易发表了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认为上述关联交易事项符合法律法规以及《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规定,遵循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依照市场公允价格进行,符合本行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本行及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同意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对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备案。

七、附注

(一)经独立董事事前认可的声明

(二)经独立董事签字确认的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9月8日

序号	企业名称	交易金额	交易时间	担保方式
1	光大金服	3400亿元	未发生	杭州金服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	青岛光大建设	5.20亿元	未发生	以项目垃圾处理费和电费收入为预期收益提供质押担保
3	光大环保宁波	0.69亿元	未发生	宁波市环境能源发电项目的收费权及其项下全部收益提供质押担保,本行按股占比享有质权权益

本行将按照对客户的一般商业条款与上述关联方签署具体协议。

五、关联交易的目的以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行为上市的商业银行,上述关联交易为本行的正常业务,对本行正常经营活动及财务状况无重大影响。

六、关联交易履行的协议程序

根据《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规定,上述关联交易应报本行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备案,不需要经本行股东大会审批,也不需要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本行第八届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已于对《关于本行与光大金服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关联交易有关情况的报告》《关于本行与青岛光大建设及光大环保能源有限公司关联交易有关情况的报告》《关于本行与光大环保能源(宁波)有限公司关联交易有关情况的报告》《关于本行与光大环保能源(宁波)有限公司关联交易有关情况的报告》《关于本行与光大环保能源(宁波)有限公司关联交易有关情况的报告》完成备案。

本行独立董事对上述关联交易发表了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认为上述关联交易事项符合法律法规以及《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规定,遵循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依照市场公允价格进行,符合本行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本行及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同意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对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备案。

七、附注

(一)经独立董事事前认可的声明

(二)经独立董事签字确认的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声明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指导意见》《中国证券业协会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5号——交易与关联交易》以及《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上述企业为本行控股子公司或实际控制人,需要经本行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批,也需要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截至目前公告披露日,过去12个月内本行与同一关联人或不同关联人之间发生的交易类别相关的关联交易金额未达到3,000万元人民币以上且占本行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5%以上。

二、关联交易概述

截至本公司公告日,本行过去12个月及拟与光大集团及其下属企业发生关联交易的人民币39.79亿元(已披露的关联交易除外),将超过本行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5%。具体如下:

1.为光大金服核定人民币34亿元综合授信额度,期限3年,由杭州金服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为青岛光大核定人民币5.2亿元项目融资贷款额度,期限14年,以项目垃圾处理费和电费收入为预期收益担保。

3.为光大环保宁波核定人民币0.69亿元项目融资贷款额度,期限147个月,以宁波市环境能源发电项目的收费权及其项下全部收益提供质押担保,本行按股占比享有质权权益。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5号——交易与关联交易》以及《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上述关联交易应报本行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备案,本行独立董事对相关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需要经本行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批,也需要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截至目前公告披露日,过去12个月内本行与同一关联人或不同关联人之间发生的交易类别相关的关联交易金额未达到3,000万元人民币以上且占本行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5%以上。

三、关联交易确定的一般原则和方法

上述关联交易的定价依据市场原则进行,相关条件不优于本行其他同类业务;本行与上述关联方的关联交易按一般条款进行。

四、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和履约安排

截至本公司公告日,本行在过去12个月及拟与光大集团及其下属企业累计发生的关联交易(已披露的关联交易除外)的具体情况如下:

王立国 邵瑞庆 洪永森 李引娟 韩复龄 刘世平

独立董事:王立国 邵瑞庆 洪永森 李引娟 韩复龄 刘世平

附件1: 独立董事关于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指导意见》《中国证券业协会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5号——交易与关联交易》以及《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上述企业为本行控股子公司或实际控制人,需要经本行董事会或实际控制人批准,才能进行相关操作。

本次交易为本行控股子公司或实际控制人,不需要经本行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批准,也需要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截至目前公告披露日,过去12个月内本行与同一关联人或不同关联人之间发生的交易类别相关的关联交易金额未达到3,000万元人民币以上且占本行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5%以上。

三、关联交易确定的一般原则和方法

上述关联交易的定价依据市场原则进行,相关条件不优于本行其他同类业务;本行与上述关联方的关联交易按一般条款进行。

四、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和履约安排

截至本公司公告日,本行在过去12个月及拟与光大集团及其下属企业累计发生的关联交易(已披露的关联交易除外)的具体情况如下:

王立国 邵瑞庆 洪永森 李引娟 韩复龄 刘世平

附件2: 独立董事关于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26号——商业银行业务信息披露特别规定》《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作为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本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对提交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的《关于本行与青岛光大建设及光大环保能源有限公司关联交易有关情况的报告》《关于本行与光大环保能源(宁波)有限公司关联交易有关情况的报告》进行了审阅,同意该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为本行控股子公司或实际控制人,根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5号——交易与关联交易》以及《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上述企业为本行的关联方。

二、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

1.光大金服成立于2015年12月,注册资本人民币50亿元,主营业务为不良资产收购处置、重组和投资等。

2.截至2022年6月末,光大金服总资产178.63亿元,总负债111.69亿元,净资产66.94亿元。

3.光大环保宁波成立于2013年6月,注册资本人民币3亿元,为胶州市废弃物综合治理项目合作方。

4.截至公告披露日,过去12个月内本行与同一关联人或不同关联人之间发生的交易类别相关的关联交易金额未达到3,000万元人民币以上且占本行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5%以上。

5.光大环保能源有限公司成立于2013年6月,注册资本人民币3亿元,为不良资产收购处置、重组和投资等。

6.截至公告披露日,过去12个月内本行与同一关联人或不同关联人之间发生的交易类别相关的关联交易金额未达到3,000万元人民币以上且占本行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5%以上。

7.光大金服和光大环保能源有限公司均为本公司100%的股权,该两项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为905,773,716.00元,评估价值为910,340,367.00元,增值额14,574.00元,增值率为1.6%。

8.光大环保宁波和光大环保能源有限公司均为本公司100%的股权,该两项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为902,129.29万元,评估价值为902,129.29万元,增值额0元,增值率为0%。

9.光大金服和光大环保能源有限公司均为本公司100%的股权,该两项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为902,129.29万元,评估价值为902,129.29万元,增值额0元,增值率为0%。

10.光大金服和光大环保能源有限公司均为本公司100%的股权,该两项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为902,129.29万元,评估价值为902,129.29万元,增值额0元,增值率为0%。

11.光大金服和光大环保能源有限公司均为本公司100%的股权,该两项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为902,129.29万元,评估价值为902,129.29万元,增值额0元,增值率为0%。

12.光大金服和光大环保能源有限公司均为本公司100%的股权,该两项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为902,129.29万元,评估价值为902,129.29万元,增值额0元,增值率为0%。

13.光大金服和光大环保能源有限公司均为本公司100%的股权,该两项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为902,129.29万元,评估价值为902,129.29万元,增值额0元,增值率为0%。

14.光大金服和光大环保能源有限公司均为本公司100%的股权,该两项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为902,129.29万元,评估价值为902,129.29万元,增值额0元,增值率为0%。

15.光大金服和光大环保能源有限公司均为本公司100%的股权,该两项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为902,129.29万元,评估价值为902,129.29万元,增值额0元,增值率为0%。

16.光大金服和光大环保能源有限公司均为本公司100%的股权,该两项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为902,129.29万元,评估价值为902,129.29万元,增值额0元,增值率为0%。

17.光大金服和光大环保能源有限公司均为本公司100%的股权,该两项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为902,129.29万元,评估价值为902,129.29万元,增值额0元,增值率为0%。

18.光大金服和光大环保能源有限公司均为本公司100%的股权,该两项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为902,129.29万元,评估价值为902,129.29万元,增值额0元,增值率为0%。

19.光大金服和光大环保能源有限公司均为本公司100%的股权,该两项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为902,129.29万元,评估价值为902,129.29万元,增值额0元,增值率为0%。

20.光大金服和光大环保能源有限公司均为本公司100%的股权,该两项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为902,129.29万元,评估价值为902,129.29万元,增值额0元,增值率为0%。

21.光大金服和光大环保能源有限公司均为本公司100%的股权,该两项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为902,129.29万元,评估价值为902,129.29万元,增值额0元,增值率为0%。

22.光大金服和光大环保能源有限公司均为本公司100%的股权,该两项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为902,129.29万元,评估价值为902,129.29万元,增值额0元,增值率为0%。

23.光大金服和光大环保能源有限公司均为本公司100%的股权,该两项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为902,129.29万元,评估价值为902,129.29万元,增值额0元,增值率为0%。

24.光大金服和光大环保能源有限公司均为本公司100%的股权,该两项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为902,129.29万元,评估价值为902,129.29万元,增值额0元,增值率为0%。

25.光大金服和光大环保能源有限公司均为本公司100%的股权,该两项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为902,129.29万元,评估价值为902,129.29万元,增值额0元,增值率为0%。

26.光大金服和光大环保能源有限公司均为本公司100%的股权,该两项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为902,129.29万元,评估价值为902,129.29万元,增值额0元,增值率为0%。

27.光大金服和光大环保能源有限公司均为本公司100%的股权,该两项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为902,129.29万元,评估价值为902,129.29万元,增值额0元,增值率为0%。

28.光大金服和光大环保能源有限公司均为本公司100%的股权,该两项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为902,129.29万元,评估价值为902,129.29万元,增值额0元,增值率为0%。

29.光大金服和光大环保能源有限公司均为本公司100%的股权,该两项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为902,129.29万元,评估价值为902,129.29万元,增值额0元,增值率为0%。

30.光大金服和光大环保能源有限公司均为本公司100%的股权,该两项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为902,129.29万元,评估价值为902,129.29万元,增值额0元,增值率为0%。

3